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156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E室

宋坤龍

沙東星

被　　告　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陳逸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零捌佰叁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貳萬叁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新臺幣玖拾柒萬零捌佰叁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970,831元，及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09年4月21日當庭以言詞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70,831元，及自108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42計算之利息，暨自108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47-48頁），並於109年5月29日以言詞追加供擔保後為假執行之請求（見本院卷第91頁），經核其聲明之追加及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並未改變，亦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情形，揆諸上揭規定，尚稱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尚科技公司），於107年9月6日邀同被告陳逸穎為連帶保證人，約定保證被告時尚科技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借款、墊款、透支、保證、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合計以新臺幣（下同）1,800,000元為限額，願與被告時尚科技公司負連帶償還責任。另被告時尚科技公司於107年9月6日與原告簽訂「動用申請書」、「授信總約定書」，以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各乙份，向原告借款1,500,000元，借款期間為自107年9月13日起至110年9月13日止，約定利息按年息2.42%固定計算。至清償方式則係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應按債

務本金餘額依原約定利率10%加計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按債務本金餘額依原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時尚科技公司就前述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08年10月12日止，嗣後即未依約清償，依兩造約款，被告時尚科技公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時尚科技公司尚積欠債務本金970,831元及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陳逸穎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㈡為此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70,831元，及自108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42計算之利息，暨自108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動用申請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放款帳卡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鄧竹君